

# **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63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 **木貨船的載貨安全**

自 2005 年 2 月以來，共有 12 艘 M2 木貨船在香港東北水域翻船或擱淺，當中大部分由漁船改裝而成或屬漁船設計。連串事故導致三名船員死亡、四名船員受傷，而海水及海灘亦受到污染。調查結果顯示，這些船在甲板上載滿大量重量不詳的貨物，例如冰藏家禽或舊電腦光屏。載貨不當或超載造成船隻不穩，以致翻船。

2. 由 2005 年 2 月起，所有新領牌的 M2 木貨船均須遵從新訂的安全措施，以確保船舶有足夠穩定性和依從安全載貨守則。由於事故屢次發生，由即時開始，所有現有 M2 木貨船均須遵從新訂的安全措施。

3. 本處促請本地木貨船的船東、經營人、代理人和本地船長依從本佈告附件 I 所建議的安全措施；如發現該等船隻載貨不安全且沒有遵從本佈告所載有關穩定性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載貨守則，便會指示有關船隻立即糾正不安全的情況，並可能會檢控有關船隻。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2852 4433；傳真：2542 4679）。

5.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26 號現告撤銷。

**署理海事處處長李惠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6 年 4 月 18 日

檔號：SD/S 800/3/1

## 木貨船 (M2) 的載貨安全

由本佈告發出日期起，所有木貨船的船東／經營人／本地船長均須遵從以下安全措施：

(I) (a) 確保船隻的乾舷和穩定性經評估足以進行安全載貨作業，並分別按第(I)(a)(i)和第(I)(a)(ii)段所載方式妥為標明。如沒有採取這些措施，船東／經營人須盡快在船隻接着進行續證檢驗的日期之前實施，以便為驗船證明書 (M.O. 393) 續期：

(i) 把船隻穩定性資料和載貨量計算文件提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批核，然後測試橫搖周期，以核實橫向穩心高度 ( $GM_T$ ) 至少不少於 0.3 米；不然，M2 船隻的船東／經營人可委任合資格人士來審查船隻穩定性資料和載貨量計算結果，並測試橫搖周期。合資格人士必須為認可船級社驗船師或海事處處長所承認具備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在計算文件經合資格人士審查並證實為符合規定後，須把有關文件副本送交海事處作記錄；以及

(ii) 在船隻顯眼處以船員明白的語言標明最高載貨量和裝貨位置，船隻牌照上也須註有同樣的資料。

(b) 如續證檢驗在本佈告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以至船東／經營人沒有足夠時間在該檢驗之前完成上文(a)段所訂各項措施，則本處只會發出暫時有效三個月的驗船證明書，如之後能完成各項措施，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會如常延長至一年。

(II) 作業時須嚴格遵從以下載貨安全守則：

(a) 確保船隻按上文第(I)(a)(ii)段所載的標記位置和載貨限額來載貨，並且顧及航行時的天氣和海上情況，確保船隻的載貨方式能使船隻維持足夠的乾舷和穩定性；

- (b) 確保貨物妥為分布和遠離作業出入通道，以及避免在甲板裝載重物；
- (c) 確保所有貨物均妥為存放和繫固，以免船隻在航行時或在惡劣天氣下縱搖和橫搖而令貨物移位或墮下；
- (d) 如船隻在裝貨時不穩，應立即停止裝貨，並安排卸貨，首先是甲板上的貨物；
- (e) 如對船隻的穩定性有懷疑，便要中止航程；
- (f) 在甲板載貨時，密切監察船隻的情況，以確保船隻在航程任何時間均不會不穩（船隻橫搖周期變密、在某些情況下甚或傾斜時，即代表不穩。）；以及
- (g) 如認為船隻在航程任何時間不穩，應立即駛往最近的碼頭或貨物裝卸區，卸下部分或全部貨物，通常由甲板上的貨物開始。